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5年6月15日、6月17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6月20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福日实业为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福日实业法定代表人傅圣骞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一至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以诺通讯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同时,授权公司、中诺通讯、以诺通讯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全资孙公司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信息技术")、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福日实业、以诺通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8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1亿元、1.5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为福日信息技术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58,620.69万元、112,092.93万元;福日实业累计为福日信息技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人福日实业、福日信息技术、以诺通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分别为福日实业、以诺通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分别为2,800万元、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800万元、1亿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同意福日实业为福日信息技术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福日实业法定代表人傅圣骞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各所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内部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公司从以诺通讯对中诺通讯的10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以诺通讯对中诺通讯的担保额度变更为9.5亿元,福日实业对福日信息技术的担保额度变更为5,000万元,2025年公司担保总额不变;本次公司为福日实业、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均在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10.45亿元、25亿元范围之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实业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定代表人:傅圣骞

注册资本:37,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实业 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42.30	130,610.51
负债总额	126,736.90	120,059.77
资产净额	10,105.40	10,550.74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803.07	13,569.51
净利润	-4,053.34	448.08

(二)福日信息技术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66194179Q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高新园区孵化园三层T301(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林峰

注册资本:1,2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福日信息技术为福日实业之全资子公司。福日信息技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0.32	7,245.25
负债总额	10,905.52	7,248.02
资产净额	-125.20	-2.77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8.53	129.36
净利润	-81.24	122.43

(三)以诺通讯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829554X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20.26	301,497.36
负债总额	215,238.93	236,854.58
资产净额	66,681.33	64,642.78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585.33	118,239.01
净利润	3,209.30	-2,038.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日实业

保证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8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福日信息技术

出质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债务人: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业务,则债务本金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主合同项下任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者根据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履行债务时,若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履行的,乙方均可以就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的其中一笔或多笔债务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3、若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甲方确认,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则无论其他担保是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还是主合同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也无论担保物的状况如何,乙方均可以不分先后顺序地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若乙方放弃其他担保,甲方承诺仍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担保。

4、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可以约定以主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以下称新贷)偿还旧的债务(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或第三方所欠乙方或欠他人的旧的债务,下同),若新贷用于偿还旧的债务的,甲方仍应对新贷按照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三)以诺通讯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主合同约定而发生的主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甲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福日实业、福日信息技术、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与福日信息技术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上述三家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福日实业、福日信息技术、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福日实业、福日信息技术、以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福日实业、福日信息技术、以诺通讯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85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85亿元,担保余额为269,878.31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6.42%、162.90%,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799,854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份数7,383,697,595股,扣除A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4,799,854股后,即以A股7,368,897,7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147,377,954.8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A股总股份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份数=7,368,897,741×0.02÷7,383,697,595≈0.01996(元/股)。

公司本次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996)÷(1+0)=(前收盘价格-0.019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1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廉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1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股东金鼎创投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71,1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减持数量不超过1,223,7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减持数量不超过2,447,400股。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金鼎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金鼎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3,60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78,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3,60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1%。

公司董事廉正刚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6%。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廉正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董事廉正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500,000股
持股比例	5.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廉正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93,000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3,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3,601,60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23,601股 大宗交易减持,2,37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59~37.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8,505,930.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9,499股
减持比例	2.94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2,898,3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685%

股东名称	廉正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63~32.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16,93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0,250股
减持比例	0.03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当前持股数量	747,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1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6	2025/6/27	2025/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0,426,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789,62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6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以下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流通类型
1	胡鹏辉	无限售流通股
2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	宁波鹏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	宁波钧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	宁波君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 16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6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9,999,6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6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952,791.32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